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2828號

原　　告　廖崇標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B0000000、22-AB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6日19時25分許，行駛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有「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民眾於114年7月6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於114年8月8日製單舉發，於同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8月18日為陳述、於114年9月1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9月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B0000000、22-AB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

項第3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4年9月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因車流量大，致靠檢舉人車輛過近，惟原告未有閃大燈、按鳴喇叭、驟然變換車道等逼車行為，可徵原告無逼車或危險駕駛之惡意或意圖。

㈡倘系爭車輛被吊扣牌照，將導致原告無法駕駛車輛到桃園工作，致影響生計。

㈢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原行駛在檢舉人機車後方，突向左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駛入左側公車專用道，於車頭超越檢舉人車輛後，隨即向右快速暨持續迫近檢舉人機車，致檢舉人機車向右偏離原行駛車道，確有「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車行駛時，不得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，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3.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

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4.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24,000元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，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」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因車流量大，致靠檢舉人車輛過近，惟其未有閃大燈、按鳴喇叭、驟然變換車道等逼車行為，可徵原告無逼車或危險駕駛之惡意或意圖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從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在檢舉人機車後方，突向左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駛入左側公車專用道，於車頭超越檢舉人車輛後，隨即向右快速暨持續迫近檢舉人機車，致檢舉人機車向右偏離原行駛車道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足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。⑵至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是否有任意閃大燈、按鳴喇叭、驟然變換車道等行為，乃其是否另構成其他違規行為問題，與其是否有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核屬二事。⑶從而，原告前詞，核非事實，其據前詞主張其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或欠缺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3.至原告又主張倘系爭車輛被吊扣牌照，將導致原告無法駕駛車輛到桃園工作，致影響生計云云。然而，⑴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，於駕駛人有第1項所定違規行為時，即應處車主吊扣車輛牌照6個月，被告尚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期

間等裁量權。⑵況系爭車輛被吊扣牌照，僅會導致原告無法駕駛系爭車輛到桃園工作，而影響其生活便利及通勤成本，惟其仍得以其他方式前往辦公處所工作，顯不會影響其生計。⑶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2萬4,000元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